

---

# 株洲市教育局系统

##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教育局系统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 （二）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 （三）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 （四）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

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五）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六）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七）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八）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九）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十）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773 人，实有人数 2677 人。内设科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株洲市教育局本级
- 2.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3.株洲市教育考试院

- 4.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
- 5.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
- 6.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
- 7.株洲市九方中学
- 8.株洲市南方中学
- 9.株洲市第一中学
- 10.株洲市第二中学
- 11.株洲市第三中学
- 12.株洲市第四中学
- 13.株洲市第八中学
- 14.株洲市第十三中学
- 15.株洲市第十八中学
- 16.株洲市广播电视台大学
- 17.株洲市幼儿园
- 18.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

19.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株洲市二中初中部

21.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

22.株洲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市教育局系统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学生综合实践能力提升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465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16.8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8635.34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64652.1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64226.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3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4.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49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64652.16 万元，比

上年减少 5669.1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一个二级预算单位，市职工大学预算并入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二是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相关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016.8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6184.7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3146.16 万元、津贴补贴 1240.17 万元、奖金 10497.91 万元、绩效工资 7822.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8.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5.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85.40 万元、医疗费 42.27 万元、离休费 222.59 万元、退休费 3666.88 万元、生活补助 27.04 万元、医疗费补助 53.06 万元等。

###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402.2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53.30 万元，印刷费 153.30 万元，咨询费 20.06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248.70 万元，电费 514.78 万元，邮电费 23.88 万元，物业管理费 673.04 万元，差旅费 152.70 万元，维修（护）费 712.92 万元，租赁费 29.00 万元，会议费 18.20 万元，培训费 66.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9 万元，专用材料费

271.15 万元，劳务费 800.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8 万元，工会经费 441.26 万元，福利费 63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7.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9.71 万元和资本性支出 355.13 万元。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市教育局非税征收成本支出 39 万元，主要用于普通话测试、职称评审等成本支出；教育事业发展经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教育事业统计、未成年思想道德教育等支出；

（2）市教师培训中心离退休老干部活动专项经费 10 万元；

（3）市教育考试院非税收入 936.69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考试成本支出；

（4）市一中校办工厂补助 3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校办工厂历史遗留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五险支出等；

（5）市二中原二中门面出租收入补助 100 万元、景炎楼出租收入补助 1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学生和老师定制公交及学校青少年足球、奥赛、交响乐团等特色学科建设费用支出；

（6）市四中“春之声”晚会补助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学校举办“春之声”晚会成本支出；

(7) 市八中学校梦航艺术团舞蹈和篮球项目建设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学校梦航艺术团表演和篮球项目建设场地、音响设施租赁等成本支出；

(8) 市广播电视台大学终身教育 3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大学推动全市社区活动中心终身教育发展成本及奖补支出；干部在线教育 3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全市干部网络培训等成本支出；

(9) 市特殊教育学校寄宿生补助 16.5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学校寄宿生部分生活费；

(10) 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职免学费经费 297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中职部补助中职学生免学费，大专生均拨款经费 577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大专部运转经费；

(11) 心理健康教育专项 22.60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 12 所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支出；

(12) 各类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学生综合实践能力提升专项 130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市城区中小学生提供内容丰富的综合实践教育和研学旅行服务等。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

专项)共安排 559.13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40.08 万元, 上升 7.7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预算编制口径调整, 2022 年文明单位奖金由人员经费调整回机关运行经费中支出所致。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25.94 万元, 其中: 采购货物支出 1650.44 万元、采购工程支出 253.00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272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42584.91 平方米; 车辆 21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1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4652.1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2192.37 万元, 项目支出 2459.79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6.09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3.09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29.06 万元, 主要原因: 一是 2021

年市实验学校预算购置一辆公务用车，2022年未预算购置公务用车；二是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继续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8.2万元，用于系统各单位召开教育教学业务会议，主要包括各类职称评审、教育事业统计、教师节表彰、金秋助学、全市基础教育工作、县市区教育局长年度工作部署与调度、教育督导、扶贫工作、援藏教师座谈、高三模拟统测与诊断分析指导报告、高考学科复习教学研讨会、全市考务工作会议、校企合作会议等。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66.88万元，用于开展各类教育教学业务培训，主要包括各学校各年级各学科选派教师外出专业学科培训、新课程培训、高三教育教学研讨培训及互帮学校教学交流、两考经验交流和论坛、班主任德育教育外出培训、教育教学相关管理人员外出培训、学校干部领导力提升培训、骨干教师外出培训、外出考察交流、教学观摩、参与学术讲座及网络培训、高校教师转岗培训等。

####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